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基础[2011]408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浙江省 台州湾大桥及接线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浙江省发展改革委：

报来《关于要求审批浙江省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台州湾大桥及接线工程项目建议书的请示》(浙发改交通[2009]777号)、《关于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台州湾大桥及接线工程项目资金筹措方案的报告》(浙发改交通[2010]607号)及有关补充材料均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完善区域高速公路网络,缓解甬台温高速公路交通压力,优化我国沿海经济产业布局,促进沿线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同意建设台州湾大桥及接线工程。

二、同意项目起自三门县六敖,接拟建的三门湾大桥及接线工程,经湮浦、市场,通过红旗闸跨越台州湾,经箬横,止于温岭市城

请复印报陈书记,吴元、叶市长,相关秘书长、交通局、指挥部。
另发委内相关主任处室。即存本, 1001

南,接拟建的乐清湾大桥及接线工程,全长约 102 公里,其中台州湾跨海桥梁长约 8 公里,全线采用高速公路标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在深化交通量预测和做好工程建设方案的基础上,对四车道和六车道作同等深度的技术经济比选。

三、项目估算总投资暂定为 125.3 亿元(静态投资 116.3 亿元),其中资本金 46.53 亿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37%),暂定由中央专项基金(车购税)和你省筹措解决;其余 78.77 亿元资金利用国内银行贷款解决,具体在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进一步落实。

四、本项目为政府还贷公路,项目的建设和经营管理应严格执行《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

五、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需深化研究如下问题:

(一)加强交通量分析和预测工作,进一步论证确定车道数等主要技术指标。

(二)根据交通量预测结果,结合公路网规划和沿线城乡规划,深化局部路段路线方案和互通立交布设方案比选。

(三)进一步开展气象、通航、海床演变、船舶撞击等专题研究,深化台州湾大桥建设方案研究。

(四)加强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勘察,进一步研究软土地基处理措施。

请据此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此页无正文)



主题词：交通 桥梁 项目建议书 批复

抄送：交通运输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水利部，总后军交部，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浙江省交通厅